
目 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192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正电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方正电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编制《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如实反映了方正电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海荣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勃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公告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对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48 位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对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48 位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3.70 万股，预留 46.30 万股，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授予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锁定期为自获授相应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自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自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自锁定期满后 48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15%、25%、25%和 3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自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自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股份 753.70 万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8 日，授予价格 7.89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司股份 46.30 万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授予价格 9.17 元/股。

二、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

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业绩条件为：以 201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50%、150%、250%。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业绩条件为：以 201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0%、150%、250%。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一）业绩指标基数调整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润公司）100%股权。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将高科润公司购买日后即 9-12 月的净利润纳入。鉴于业绩考核的公平原则，2014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应纳入高科润公司 2014 年全年净利润，并作为业绩考核基数。

以本公司和高科润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高科润的合并，公司编制并计算了 2014 年备考经营业绩。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 2,476.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 1,506.74 万元。该备考合并业绩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206 号)。

经调整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 1,506.74 万元。

（二）本期业绩调整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公司）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公司）100%股权。上海海能公司和德沃仕公司购买日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8.23 万元和 448.97 万元，考虑合并抵销及上海海能公司和德沃仕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应的摊销和转销额 38.26 万元后，合计 2,465.46 万元属于公司再融资行为产

生的净利润，应当予以扣除。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21.41 万元，扣除上述公司再融资行为产生的净利润 2,465.46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 2,255.95 万元。

（三）净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 2012-2014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经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9.89 万元、74.30 万元及 1,506.74 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1,023.64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四）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 49.7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对上述业绩指标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